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林懿薰

被告 蔡介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,7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其中553元由原告負擔，其餘94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一：本件為被告於114年7月10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2 (原告請求24,938元本息)。

03 附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4 (一)、未稅零件殘價： $11,584 \div 1.05 \div 11,032, 11,032 \div (5+1)$
05 $\div 1,839$ 。

06 (二)、折舊額： $(11,032 - 1,839) \times 0.2$ (每年折舊率) $\times 5$ (系
07 爭車輛出廠至發生事故之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以使
08 用5年計) $= 9,193$ 。

09 (三)、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： $11,032 - 9,193 = 1,839$ 。

10 附註三：過失比例

11 依非道路交通事故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現場照片，本
12 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。

13 附註四：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

14 (工資2,957元+烤漆10,397元+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
15 值1,839元+零件營業稅552元) $= 15,745$ 元。